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9-0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董事陈东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陈纪鹏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对于因历史原因导致控股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持有公司1.05%股票的情况,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6个月之内通过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处置(避开窗口期)完毕。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历史渊源

1999年,经福建省政府闽政体股[1999]31号文批准,福建省漳州医药采购供应站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设立公司。2000年,福建省漳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实施整体改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改制后的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承接。200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5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延续持有公司股票。2005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2006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80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5]572号文批复同意,福建省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投入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持有公司6,346,63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上述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历次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会计处理

在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的个别报表上,公司股票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科目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编制合并报表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合并报表层面应把母公司和所有其能够控制的子公司看作一个整体,反映母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对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控股子公司医药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转作“库存股”会计科目处理,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单独列报“库存股”项目进行反映,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项(公司并未实际减资)。公司对上述股份一直作为“库存股”处理,并在历次的定期报告中均有披露。

同时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上进行抵消,出售库存股的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时转为所有者权益,不影响损益变化。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第四条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19年6月,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已减持5,647,972股,成交金额6.09亿元,占公司总股本为0.94%,尚未达到1%标准。

(四)本次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是公司落实上交所监管法规最新要求的行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处置将增加公司的营运现金,不涉及损益变化,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网达”)拟在位于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内的现有土地上,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合肥网达研发办公主楼、辅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5月16日,公司就安徽省合肥市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进行了招标,评标委员会对参与投标公司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进行了评审,评选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经过公司对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甄选,最终确定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6日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之后,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市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内的雪霁路以东、枫林路以西、汶水路以北。

(三)招标人:合肥网达软件有限公司

(四)中标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五)中标价:312,703,268元

(六)招标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37056.18平方米,包括11栋单体厂房、一个地下车库,其中1#厂房4层,建筑面积5285.83 m2;2#厂房4层,局部5层;建筑面积4890.52 m2;3#厂房5层,建筑面积4802.93 m2;4#厂房5层,建筑面积5265.8m2;5#厂房5层,建筑面积4802.93m2;6#厂房4层,建筑面积6317.6m2;7#酒店25层,建筑面积26618.9m2;8#厂房5层,建筑面积6098.25m2;9#厂房5层,建筑面积5752.99m2;10#厂房5层,建筑面积5927.14m2;11#厂房6层,建筑面积7981.47m2;11栋单体楼均在地下车库上;地下车库二层,建筑面积53311.82 m2;以及室外道排、雨污水、景观绿化、基坑支护、专业土石方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504675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0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

法定代表人:顾亚团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施工、修理、设备租赁,建筑装潢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结构件的产销、修理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旨在推进合肥市网达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增强中部主要省市的业务拓展,提升研发能力及管理效率。同时,为公司后续扩张和发展奠定基础,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合同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以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77996%—3.9%,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9%,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68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75,342.47元。

2.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以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为164天,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677,777.78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	浦发银行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18%-3.7%	3.8%-3.9%
起息日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8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	1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已到期收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6月28日	897.53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6月28日	1,867.78

2. 尚未到期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12月30日	1.8018%-3.7%
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年7月8日	2019年12月31日	3.8%-3.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福绿洲于近日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非融资类保函。公司为恒福绿洲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公司对恒福绿洲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辛志民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LPG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开发;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的批发、零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液化天然气加气设备操作技能培训;黄金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福绿洲系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恒福绿洲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元

科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329,811,006.83	287,090,053.59
净资产	163,872,490.73	167,166,421.32
科 目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666,512,321.24	117,778,865.79
净利润	4,217,891.15	2,805,527.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恒福绿洲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非融资类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通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职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焦方铝业(北京)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焦方铝业(北京)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源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决定。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7月修订)全文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通讯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传签表决票。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7月修订)全文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应进行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第十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经股份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净资产20%的要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第十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经股份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净资产50%的要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审核是否需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办公室审核是否需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七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控股子公司董事由控股子公司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股份公司推荐董事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份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设立独立董事,确实需要,可选聘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七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控股子公司董事由控股子公司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股份公司推荐董事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份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设立独立董事,确实需要,可选聘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至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由控股子公司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股份公司推荐监事应占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股份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至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由控股子公司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股份公司推荐监事应占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股份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或监事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凡涉及投资、资产出售、租赁、核销等事项的,原则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权限不得高于股份公司董事长的权限。控股子公司章程应明确其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权限范围。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得超过下列标准: (一)在12个月内累计短期投资在500万元以内,且占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事项; (二)在12个月内累计投资在250万元以内,且占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下的事项; (三)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在250万元以内,且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下的事项;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调出规同为资产处置,适用于本项规定; (四)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日用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内,且占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事项; (五)在12个月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低于作方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予本公司经理的权限范围。 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控股子公司须报股份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根据股份公司权限范围经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再由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凡涉及投资、资产出售、租赁、核销、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应报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全文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五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4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洋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公司有关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事项的相关资料及法律顾问的咨询意见,认为:本次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和当前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源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豁免履行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焦方铝业(北京)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